

## 臺北市大型復康巴士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鑒於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以下簡稱公車處）民營化後，原以本府預算購置之大型復康巴士回歸本府交通局管理。為鼓勵公車業者辦理大型復康巴士業務暨服務身心障礙市民，提供活動及旅遊所需交通工具，擬訂定「臺北市大型復康巴士管理辦法」，俾規範營運單位作為收費及申請營運補助之依據。目前考量公車處具有大型復康巴士之實際營運經驗，且於未租用時可行駛聯營公車之路線，車輛資源可充分利用，已規劃由該處民營化後之新公司（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價購二輛大型復康巴士，並由該公司接續辦理營運；鑒於大復康巴士出租業務具社會公益性質，並受政府補貼，宜開放所有公車單位辦理。基此，爰訂定「臺北市大型復康巴士管理辦法草案」，以落實有效規範公車業者辦理大復康業務及服務身心障礙市民並提供活動及旅遊所需交通工具之目的。

本辦法包括立法依據及目的、主管機關、名詞定義、服務項目、服務方式、服務時間、服務範圍、服務對象、計費方式、車輛規格條件、業者資格、申請經營業者應備文件、收費項目、補貼方式、處罰規定及本辦法施行日期等共計十六條文。

交通局訂定臺北市大型復康巴士管理辦法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交通局訂定條文	交通局訂定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明
<p>名稱：臺北市大型復康巴士管理辦法</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u>本府</u>）為管理公車業者經營大型復康巴士租用業務及服務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身心障礙市民，提供無障礙旅行方式，特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p>名稱：臺北市大型復康巴士管理辦法</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u>交通局</u>（以下簡稱<u>交通局</u>）為管理公車業者經營大型復康巴士租用業務及服務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身心障礙市民，提供無障礙旅行方式，特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規定訂定本辦</p>	<p>明定立法依據及目的。</p>	<p>無修正意見。</p> <p>按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規定省市公路主管機關得發布命令，又依公路法第三條規定公路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故本府雖將有關公路管理權責委任本府交通局辦理，惟公路主管機關仍應為本府，是本管理辦法訂定機關仍宜以本府為名，爰酌作文字</p>

<p>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u>本府</u>交通局(以下簡稱<u>交通局</u>)。</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 大型復康巴士：指附有身心障礙專用輪椅升降機，並至少配有六個輪椅座位及十四個一般座位，可提供乘坐輪</p>	<p>法。</p> <p>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u>交通</u>局。</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u>大型復康巴士</u>：指附有身心障礙專用輪椅升降機，並至少配有六個輪椅座位及十四個一般座位，可提供乘坐輪</p>	<p>明定主管機關。</p> <p>明定名詞定義。</p>	<p>修正。</p> <p>配合第一條，酌作文字修正。</p> <p>酌作文字修正。</p>
--	---	-------------------------------	--

<p>椅之身心障礙市民方便上、下車及乘坐之大型冷氣公車。</p> <p>二 A級障別：指領有本市核（換）發之身心障礙手冊註記係<u>重度器障（且乘坐輪椅）者</u>、<u>重度以上肢障者</u>、<u>重度以上視障者</u>或<u>多障（含肢障）重度者</u>。</p>	<p>椅之身心障礙市民方便上、下車及乘坐之大型冷氣公車。</p> <p>二、A級障別：指領有本市核（換）發之身心障礙手冊註記係<u>重度器障（且乘坐輪椅者）</u>、<u>重度以上肢障者</u>、<u>重度以上視障者</u>或<u>多障（含肢障）重度者</u>。</p>	<p>明定服務項目。</p>	<p>無修正意見。</p>
<p>第四條 大型復康巴士以提供身心障礙市民交通服</p>	<p>第四條 大型復康巴士以提供身心障礙市民交通服</p>		

<p>務為主，服務項目包括就醫、就業、就學、休閒育樂或外出購物等。</p>	<p>務為主，服務項目包括就醫、就業、就學、休閒育樂或外出購物等。</p>		
<p>第五條 大型復康巴士之服務，應稟承公平公開原則，接受民眾事前預約申請租用車輛。</p>	<p>第五條 大型復康巴士之服務，應稟承公平公開原則，接受民眾事前預約申請租用車輛。</p>	<p>明定服務方式。</p>	<p>無修正意見。</p>
<p>第六條 大型復康巴士服務時間自上午六時三十分起(抵達乘客預定起點)至下午十時為止(抵達乘客預定訖點);<u>經營業</u></p>	<p>第六條 大型復康巴士服務時間由上午六時三十分起(抵達乘客預定地點)至下午十時為止(抵達乘客預定地點);營運單</p>	<p>明定服務時間。</p>	<p>酌作文字修正。</p>

者，得經交通局同意後酌訂延長服務時間。

位得另訂延長服務時間。

第七條 大型復康巴士服務範圍以本市聯營公車服務區域為限（臺北縣境可達淡水、八里、蘆洲、三重、五股、新莊、板橋、永和、中和、土城、新店、汐止、樹林、鶯歌、三峽、泰山、烏來、深坑、石碇等），乘客預定起點或訖點必須位於本市內。

第七條 大型復康巴士服務範圍以本市聯營公車服務區域為限（臺北縣境可達淡水、八里、蘆洲、三重、五股、新莊、板橋、永和、中和、土城、新店、汐止、樹林、鶯歌、三峽、泰山、烏來、深坑、石碇等），起點或訖點必須位於本市內。

明定服務範圍。

酌作文字修正。

<p>第八條 大型復康巴士服務對象如下：</p> <p>一 領有本市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者。</p> <p>二 <u>領有外籍或外縣市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並經交通局專案核准者。</u></p> <p>租用大型復康巴士者須包含五位以上之身心障礙者，且其中至少一位為A級障別。但事前經交通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第八條 大型復康巴士服務對象如下：</p> <p>一、<u>領有本市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者。</u></p> <p>二、<u>經交通局專案核准並領有外籍或外縣市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者。</u></p> <p>租用大型復康巴士者須包含五位以上之身心障礙者，且其中至少一位為A級障別。但事前經交通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p>	<p>明定服務對象。</p>	<p>酌作文字修正。</p>
--	---	----------------	----------------

<p>第九條 大型復康巴士之出租依下列方式計費：</p> <p>一 按段計費：以目前本市聯營公車按段計費方式半價優待辦理，未超過九公里（單程）者，每車以九十六人次之全票計算，半價優待；九公里以上未超過十八公里（單程）者，每車以一九二人次之全票計算，半價優待；十八公里以上者，依</p>	<p>第九條 大型復康巴士之出租依下列方式計費：</p> <p>一、按段計費：以目前本市聯營公車按段計費方式半價優待辦理，未超過九公里（單程）者，每車以九十六人次之全票計算，半價優待；九公里以上未超過十八公里（單程）者，每車以一九二人次之全票計算，半價優待；十八公里以上者，依</p>	<p>明定計費方式。九公里以內計          算公式：<math>96 \text{ 人次} \times \text{聯營公車票價} \div 2</math>。九公里以上未超過十八公里計          算公式：<math>192 \text{ 人次} \times \text{聯營公車票價} \div 2</math>。</p>	<p>有關按段計費部分，第一項第一款既已明定計算公式係以目前本市聯營公車按段計費方式半價優待為基準，嗣後本市聯營公車票價調整時，其計費自亦隨同調整，似無庸另由交通局公告調整，爰酌作文字修正，刪除第二項後段部分。</p>
--	--	--	---

<p>此類推。</p> <p>二 按時計費：每車每小時<u>新台幣五百四十五元</u>（租車時間最少以三小時為基準）。</p> <p>三 租車時間為整日者，超過十小時以上，每日以十小時計費。</p> <p>四 租車時間之計算，以車輛到達約定地點起算至車輛用畢為止。</p> <p>前項按段或按時計費方式，租用者得擇</p>	<p>此類推。</p> <p>二、<u>按時計費</u>：每車每小時<u>五四五元</u>（租車時間最少以三小時為基準）。</p> <p>三、<u>租車時間為整日</u>者，超過十小時以上，每日以十小時計費。</p> <p>四、<u>租車時間之計算</u>，以車輛到達約定地點起算至車輛用畢為止。</p> <p>前項按段或按時計費方式，租用者得擇較經濟且符合旅次需求</p>		
---	---	--	--

較經濟且符合旅次需求之方式付費。

之方式付費。計費基準  
配合本市聯營公車票價  
由交通局隨時公告調整  
之。

第十條 大型復康巴士應具備下列之規格條件：  
一 車輛之車齡未超過八年。  
二 至少配有六個輪椅座位及十四個一般座位。  
三 車廂為廂型冷氣大客車，附身心障礙

第十條 大型復康巴士應具備下列之規格條件：  
一、車輛之車齡八年以  
內者。  
二、至少配有六個輪椅  
座位及十四個一般  
座位者。  
三、車廂為廂型冷氣大  
客車，附身心障礙

明定車輛規格條件。

酌作文字修正。

<p>專用輪椅升降機且該升降設備符合政府相關規範。</p>	<p>專用輪椅升降機且該升降設備符合政府相關規範者。</p>		
<p>第十一條 申請經營大型復康巴士者，以依法登記之本市聯營公車業者為限。</p>	<p>第十一條 申請經營大型復康巴士者以依法登記之本市聯營公車業者為限。</p>	<p>明定業者資格。 註：大型復康巴士營運者須為本市聯營公車業者之理由如下： 一、大型復康巴士為供乘坐輪椅肢體障礙市民方便上下公車之特製車輛，依經驗顯示其平時閒置甚高，營運者若為本市聯營公車業者，則除了可供身心障礙者預約使用外，平時亦可</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申請經營大型復康巴士者，應檢具下列書件，向交通局提出申請：</p>	<p>第十二條 申請經營大型復康巴士者應檢具下列書件，向交通局提出申請： 一、營運建議書，包含</p>	<p>兼營行駛聯營公車路線，以使資源充分利用。對於身心障礙市民而言，本市聯營公車業者同時提供大型復康巴士服務可補公車服務之不足。</p> <p>二、大型復康巴士核定之服務範圍以本市聯營公車服務區域為限，故不適用於公路汽車客運業。</p> <p>明定申請經營者應備文件。</p>	<p>酌作文字修正。</p>
---	---	--	----------------

<p>一 營運建議書，包含下列內容：</p> <p>(一) 申請人名稱(全銜)。</p> <p>(二) 辦理案名稱：大型復康巴士運輸服務業務。</p> <p>(三) 服務計畫。</p> <p>(四) 營運管理。</p> <p>(五) 組織及人力配置。</p> <p>(六) 辦理大型復康巴士服務成本效益之財務計畫。</p> <p>(七) 其他補充說明或提供之服務。</p>	<p>下列內容：</p> <p>(一) 申請人名稱(全銜)。</p> <p>(二) 辦理案名稱：大型復康巴士運輸服務業務。</p> <p>(三) 服務計畫。</p> <p>(四) 營運管理。</p> <p>(五) 組織及人力配置。</p> <p>(六) 辦理大型復康巴士服務成本效益之財務計畫。</p> <p>(七) 其他補充說明或提供之服務。</p> <p>(八) 預定投資設備、</p>		
--	---	--	--

<p>(八) 預定投資設備、項目及車輛規格條件等。</p> <p>(九) 自我監督服務品質機制。</p> <p>二 資格證明文件，包含下列內容：</p> <p>(一) 法人簡介。</p> <p>(二) 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影本。</p> <p>(三) 組織章程。</p> <p>(四) 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申請之會議紀錄。</p> <p>(五) 財務報告。</p> <p>前項申請書件不</p>	<p>項目及車輛規格條件等。</p> <p>(九) 自我監督服務品質機制。</p> <p>二、資格證明文件，包含下列內容：</p> <p>(一) 法人簡介。</p> <p>(二) 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影本。</p> <p>(三) 組織章程。</p> <p>(四) 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申請之會議紀錄。</p> <p>(五) 財務報告。</p> <p>前項申請書件不全，經通知限期補正，</p>		
---	--	--	--

<p>全，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經審查通過者，始得開始經營大型復康巴士業務。</p>	<p>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經審查通過者，方得開始經營大型復康巴士業務。</p>		
<p>第十三條 經營大型復康巴士業者，應依<u>第九條</u>規定收費，非經交通局核准，不得另立名目向服務對象加收任何費用。</p>	<p>第十三條 經營大型復康巴士業者應依規定<u>收費基準</u>收費，非經交通局核准，不得另立名目向服務對象加收任何費用。</p>	<p>明定收費項目。</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 經營大型復康巴士業者，得<u>按月</u>就經營</p>	<p>第十四條 經營大型復康巴士業者得就經營之營運</p>	<p>明定補貼方式。</p>	<p>第一項所稱營運管理成本之補助與第二項所稱營運補助費係</p>

<p>之營運管理成本，<u>持憑租用憑證</u>向交通局申請<u>同額之營運補助費</u>，經交通局審核無誤後，核撥之；審核有疑義部分，經通知限期說明或補正，未依限說明或補正者，不予核撥該部分營運補助費。</p> <p>前項租用憑證應包括租車趟次之租車單、出車單、租用人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及租車收入發票。</p> <p>第二項申請所附租用憑證，如發現有偽造</p>	<p>管理成本向交通局申請補助。</p> <p>經營業者申請補助應按月憑租用憑證申請同額之營運補助費，經交通局審核無誤後，核撥之，審核有疑義部分，經通知限期說明或補正，未依限說明或補正者，不予核撥該部分營運補助費。</p> <p>前項租用憑證應包括租車趟次之租車單、出車單、租用人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及租車收入發票。</p>		<p>指同一項目，為求明確，爰予合併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	--------------------------------

<p>情事者，未領之該項憑證營運補助費不予核發，已申領者，追繳之；其有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法辦。</p>	<p>第二項申請所附租用憑證如發現有偽造情事者，未領之該項憑證營運補助費不予核發，已申領者，追繳之；其有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法辦。</p>		
<p>第十五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公路法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公路法之規定辦理。</p>	<p>明定違反本辦法之處罰。</p>	<p>無修正意見。</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	<p>無修正意見。</p>

